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鲜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华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77万元，资产总额为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生鲜类食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华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77万元，资产总额为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华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